**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2022年乡村全面振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国众联咨报字﹝2024﹞第5-0034号

项目名称：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2022年乡村全面振兴项目

项目单位：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委托单位：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摘 要**

1. **项目实施概况**

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2022年乡村全面振兴项目主要内容为潭口镇、潭东镇、高校园区范围内的乡村建设、产业发展、创业就业、巩固“三保障”成果。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耕地质量、村民的收入，村民出行更加便捷，促进了农村公共设施的建设和产业的发展。

**二、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在资料查阅、现场调研及访谈基础上，对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2022年乡村全面振兴项目绩效进行逐项打分、客观评价，等级设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等、60分以下为差。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5.84分，绩效评级为“良”。

**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A.决策性指标 | B.管理性指标 | C.产出性指标 | D.效果性指标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5 | 25 | 32 | 28 | 100 |
| 分值 | 11 | 20.24 | 26.6 | 28 | 85.84 |
| 得分率 | 73.33% | 80.96% | 83.13% | 100% | 85.84% |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存在不足。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待改善，未量化绩效目标值、规范性不足的情形；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有待改善，无评价依据。

2、项目执行方面存在不足。项目实施的机构和人员分工不够清晰，存在未专门针对项目设立相应组织机构，明确人员职责的情形，项目资金的使用未实行专账核算。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1、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及时掌握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和实时动态，提高预算编制和执行准确性，以进一步地推动预算单位的管理水平。

2、完善制度层面建设。进一步深化对制度功能的认识，持续加大推进工作制度化的力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使用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狠抓落实为核心，按照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以促进规范化的管理。

**目 录**

[1、项目概述 2](#_Toc16802)

[1.1项目基本情况 2](#_Toc23729)

[1.2项目实施情况 2](#_Toc15651)

[2、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_Toc19807)

[2.1绩效评价目的 3](#_Toc29858)

[2.2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3](#_Toc28904)

[2.3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等 4](#_Toc30744)

[3、具体绩效分析 7](#_Toc14318)

[3.1项目决策性指标类 7](#_Toc23533)

[3.2项目管理性指标类 9](#_Toc23132)

[3.3项目产出性指标类 13](#_Toc8436)

[3.4项目效果性指标类 14](#_Toc17393)

[4、 绩效评价结果 16](#_Toc352)

[5、存在的问题 16](#_Toc30159)

[6、改进措施和建议 17](#_Toc29315)

[7、其他事项说明 18](#_Toc3539)

**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2022年乡村全面振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国众联咨报字﹝2024﹞第5-0034号

**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要求，受贵单位的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机构的身份，承担了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2022年乡村全面振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任务后于2024年1月开始，抽调精干人员力量组成绩效评价组，精心制定绩效评价方案，通过访谈、查阅文件文献、问卷调查、现场调研等方式，充分了解和掌握了评价对象的相关情况后，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取得的成效与经验、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提出相关建议，得出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组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为基础进行资料收集，收集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资料，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开展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等，在此基础上形成《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2022年乡村全面振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述**

**1.1项目基本情况**

**1.1.1项目主要内容**

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2022年乡村全面振兴项目主要内容为潭口镇、潭东镇、高校园区范围内的乡村建设、产业发展、创业就业、巩固“三保障”成果。

**1.1.2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预算资金4654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1649万元，省级衔接资金1898万元，市级衔接资金487万元，区级衔接资金620万元。

**1.1.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潭口镇人民政府、潭东镇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

**1.1.4项目绩效目标**

因项目较多，各项目实施情况不同，绩效目标与指标值不同，无法获取统一的项目绩效目标。

**1.2项目实施情况**

**1.2.1实际实施起止时间**

各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不同，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1.2.2具体实施流程**

1. 村级申报：需求调查→梳理汇总→民主评议→公示上报；
2. 乡镇审核：核查把关→补充完善→集中审核→公示上报；
3. 县级行业部门论证：分类送审→补充完善→部门审查→反馈意见→汇总上报；
4. 县委农村领导工作小组（或授权后的巩固衔接工作领导小组）：集中审批→公示公告→入库反馈。

**1.2.3资金落实及支出情况**

根据《2022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2022年度支出共计4485.24万元。

**1.2.4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项目根据《江西省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的实施意见》（赣扶移字〔2018〕21号）、《赣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文件开展工作，我们未获取相关文件，无法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跟踪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2022年乡村全面振兴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决策、管理过程，以及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果，并总结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果及存在问题，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质量与效率。

**2.2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2.2.1前期调研**

在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项目组及时与区农办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计划实施内容、组织实施流程、项目验收等，并收集明细账、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

**2.2.2研究文件**

在对项目概况初步了解后，组织项目组成员对收集到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获取对项目全方位的了解。根据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财政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2.2.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方案初稿，并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向项目实施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形成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2.3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等**

**2.3.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3.2评价方法**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采用比较法等方法。

1. 比较法：充分运用项目预算资料，对比项目实际情况，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2.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通过对服务对象发布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对象的满意度。

（4）其他评价方法。

**2.3.3评价依据**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

《赣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蓉财预字〔2022〕10号）；

《关于开展区本级2022年财政绩效评价及2022年财政绩效监控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蓉财预字〔2022〕20号）。

**2.3.4数据收集与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小组在工作方案指导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广泛收集项目资料并分析项目情况，采用访谈方法收集一手数据，通过对资料分析、研究、总结，对指标体系评分，得出项目取得的成绩，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1）工作方案策划

首先与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等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资料收集

绩效评价组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为基础进行资料收集，收集了项目实施的各项资料，包括预算编制、实施计划、实施内容、实施流程、管理制度、检查监督、档案管理等。

（3）访谈

为更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的各项情况，我们开展访谈，对项目有关人员进行情况了解。

（4）分析研究

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以上收集的文献资料、访谈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5）归纳总结

在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取得的成效与经验、项目存 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提出相关建议。

（6）形成报告

在资料收集、访谈、分析研究、归纳总结的基础上，编制报告初稿，并按照委托方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最终报告。

**3、具体绩效分析**

**3.1项目决策性指标类**

决策性指标类由3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1分，得分率73.33%。

**A.决策性指标**

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的编制、决策依据、决策程序，目标设立是否细化、量化、明确，决策依据是否充分，决策程序是否规范。

各指标业绩值和实际得分详见表3-1。

**表3-1 决策性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  权重 | 业绩值 | 实际  得分 |
| A1 绩效目标 |  |  |  |
| A1.1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部分不确定 | 1 |
| A1.2绩效指标科学合理性 | 3 | 部分不确定 | 2 |
| A2 决策过程 |  |  |  |
| A2.1决策依据 | 3 | 符合 | 3 |
| A2.2决策程序 | 3 | 部分不确定 | 2 |
| A3 资金分配 |  |  |  |
| A3.1分配办法 | 3 | 合理 | 3 |
| 小计 | 15 |  | 11 |

A1 绩效目标

A1.1绩效指标明确性

潭口镇、潭东镇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细化为三级指标，部分绩效目标未量化，高校园区未提供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我们无法通过相关资料对高校园区绩效指标明确性进行评价。因此，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部分业绩值不确定。

该项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A1.2绩效指标科学合理性

潭口镇、潭东镇绩效指标设置符合计划数，与预算资金相匹配，高校园区未提供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我们无法通过相关资料对绩效指标科学合理性进行评价。因此，项目绩效指标科学合理性部分业绩值不确定。

该项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A2 决策过程

A2.1 决策依据

项目立项符合中央、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相关文件精神，统筹推进我区乡村振兴发展。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决策依据指标实现目标值。

该项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A2.2 决策程序

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批复的通知》（赣蓉振领办字〔2022〕6号）等文件开展工作，潭口镇、潭东镇将入库项目公示公告，高校园区未提供评价本指标所需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对决策程序进行评价。因此，项目决策程序部分业绩值不确定。

该项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A3 资金分配

A3.1 资金分配办法

项目由工程造价公司出具对应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报告内写明工程概况、预算编制依据等，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因此，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分配办法目标值实现。

该项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2项目管理性指标类**

管理性指标类由3个二级指标和1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5分，实际得分20.24分，得分率80.96%。

**B.管理性指标**

主要考察是否根据批复的预算和用途使用项目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监督和核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各指标业绩值和实际得分详见表3-2。

**表3-2 管理性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  权重 | 业绩值 | 实际  得分 |
| B1 资金落实 |  |  |  |
| B1.1资金到位率 | 3 | 已到位 | 3 |
| B1.2预算执行率 | 3 | 96.37% | 3 |
| B2 资金管理 |  |  |  |
| B2.1资金使用 | 6 | 部分不完善 | 5 |
| B2.2财务管理 | 2 | 部分不确定 | 1 |
| B3 组织实施 |  |  |  |
| B3.1组织机构 | 1 | 部分不健全 | 0.34 |
| B3.2 管理制度 | 2 | 部分不确定 | 1 |
| B3.3资金拨付及时性 | 2 | 及时 | 2 |
| B3.4 审核审批 | 1 | 不确定 | 0 |
| B3.5 公示情况 | 1 | 部分未公示 | 0.9 |
| B3.6 监督检查 | 2 | 实施 | 2 |
| B3.7 履约合规性 | 1 | 合规 | 1 |
| B3.8项目验收 | 1 | 及时 | 1 |
| 小计 | 25 |  | 20.24 |

B1 资金落实

B1.1 资金到位率

区农办计划投入资金4654万元，实际拨付465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因此，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到位率目标值实现。

该项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分。

B1.2 预算执行率

区农办预算4654万元，实际执行4485.24万元，预算执行率96.37%。因此，评价认为项目预算执行率目标值实现。

该项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B2 资金管理

B2.1 资金使用

根据抽取的相关资料，潭口镇、潭东镇实行专账管理，高校园区因项目较少，未建立项目台账。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符合规定的用途，收款人与合同一致。因此，评价认为项目资金使用目标值实现。

该项指标满分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B2.2 财务管理

项目根据《赣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开展工作，我们未获取该文件，无法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因此，财务管理指标部分业绩值不确定。

该项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B3 组织实施

B3.1 组织机构

潭东镇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成立潭东镇2022年第一批衔接资金乡村振兴项目质量监管小组的通知》，明确了项目监管人员，以及监管区域的划分。潭口镇、高校园区未提供评价本指标所需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对组织机构进行评价

因此，组织机构指标部分业绩值不确定。

该项指标满分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34分。

B3.2 管理制度

项目根据《江西省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的实施意见》（赣扶移字〔2018〕21号）开展工作，我们未获取该文件，无法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因此，管理制度指标部分业绩值不确定。

该项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B3.3 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无明确的付款期限要求，我们抽取了资金审批单、银行回单，审批与付款日期相近，及时拨付了资金。因此，评价认为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目标值实现。

该项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B3.4 审核审批

项目无明确的审批期限要求，不能确定审批是否及时。

该项指标满分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分。

B3.5 公示情况

潭口镇、潭东镇按规定实施了项目公示公告，高校园区仅实施项目完成的公告。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公示情况部分业绩值不确定。

该项指标满分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9分。

B3.6 监督检查

根据《工程委托监理协议书》、施工现场照片等资料，潭口镇、潭东镇、高校园区对项目实施了监督检查。因此，评价认为项目监督检查指标目标值实现。

该项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B3.7 履约合规性

项目按约定履行合同，不存在重大违反约定的情况。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履约合规性指标目标值实现。

该项指标满分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B3.8 项目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单》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群众代表、村委会、乡镇签章验收。因此，评价认为项目验收指标目标值实现。

该项指标满分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3.3项目产出性指标类**

产出性指标类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2分，实际得分26.6分，得分率83.13%。

**C.产出性指标**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维度的达标情况，实现项目既定目标的程度。

各指标业绩值和实际得分详见表3-3。

**表3-3 产出性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  权重 | 业绩值 | 实际  得分 |
| C1数量指标 | 8 | 部分不确定 | 2.7 |
| C2质量指标 | 8 | 达标 | 8 |
| C3时效指标 | 8 | 基本达标 | 7.9 |
| C4成本指标 | 8 | 96% | 8 |
| 小计 | 32 |  | 26.6 |

C1 数量指标

各项目工程数量指标值不同，根据《绩效目标自评表》数量指标的实际值，潭东镇完成率98%，潭口镇实际值未量化，无法作出评价，因高校园区未提供评价本指标所需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设置指标并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满分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7分。

C2质量指标

项目经过质量验收、竣工结算审核，因此评价认为质量指标目标值实现。

该项指标满分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C3 时效指标

根据抽取《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的报告》内记录的工期情况，潭口镇、潭东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高校园区延误1天。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及时性指标目标值实现。

该项指标满分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9分。

C4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4654万元，实际支出4485.24万元，成本准确率96%。

该项指标满分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3.4项目效果性指标类**

效果性指标类由2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8分，实际得分28分，得分率100%。

**D.效果性指标**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受助对象的获益程度和满意度，评价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各指标业绩值和实际得分详见表3-4。

**表3-4 效果性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  权重 | 业绩值 | 实际  得分 |
| D1 项目效益 |  |  |  |
| D1.1经济效益 | 6 | 达标 | 6 |
| D1.2社会效益 | 6 | 达标 | 6 |
| D1.3可持续影响 | 6 | 达标 | 6 |
| D2 满意度 |  |  |  |
| D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94% | 10 |
| 小计 | 28 |  | 28 |

D1 项目效益

D1.1 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耕地质量、村民的收入，出行更加便捷。

该项指标满分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D1.2 社会效益

乡村振兴促进了农村公共设施的建设和产业的发展，增加了农户对相关政策的认可度、满意度。

该项指标满分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D1.3 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实施是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方向的，缩小城乡、贫富差距，推进了乡村振兴发展，提高了农户未来生活质量。

该项指标满分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D2满意度

D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次评价向建设乡镇的村民发放调查问卷，有效问卷50份，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4%。

该项指标满分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4、 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在资料查阅、现场调研及访谈基础上，对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2022年乡村全面振兴项目绩效进行逐项打分、客观评价，等级设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等、60分以下为差。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5.84分，绩效评级为“良”。

**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A.决策性指标 | B.管理性指标 | C.产出性指标 | D.效果性指标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5 | 25 | 32 | 28 | 100 |
| 分值 | 11 | 20.24 | 26.6 | 28 | 85.84 |
| 得分率 | 73.33% | 80.96% | 83.13% | 100% | 85.84% |

**5、存在的问题**

**5.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存在不足**

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待改善，存在绩效指标未量化、规范性不足的情形。比照《赣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第十一条“编报的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指标值应当科学合理、符合标准”的文件要求。

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有待改善，存在评价依据不足的情形。比照《赣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章第二十一条“绩效评价是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的规定，高校园区未提供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

**5.2项目执行方面存在不足**

项目实施的机构和人员分工不够清晰，存在未专门针对项目设立相应组织机构，明确人员职责的情形。潭口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对项目设立专门的项目组等机构，从而也未能根据组织机构的设置来进行人员分工、明确责任。

高校园区项目资金的使用未实行专账核算，存在未建立资金支出辅助明细台账的情形。

**6、改进措施和建议**

**6.1加强预算绩效监管力度**

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及时掌握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和实时动态，完善预算执行情况定期通报机制。加强有关的预算管理体系的意识，加大对预算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财务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以及专业素养，提高预算编制和执行准确性，以进一步地推动预算单位的管理水平。

**6.2完善制度层面建设**

进一步深化对制度功能的认识，持续加大推进工作制度化的力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使用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狠抓落实为核心，按照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以促进规范化的管理。

**7、其他事项说明**

（1）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形成的。

（2）本绩效评价报告仅供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财政局开展“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2022年乡村全面振兴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